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4 年静安
区新建电子警察项目采购

招标编号：310106000250325196605-0622659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2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前言	15
二、总则	15
三、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	17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
七、签订合同	21
八、常规付款方式	21
九、质疑与投诉	21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6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	68
1、招标需求索引表	70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70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71
2、投标函	76
3、资格声明函	77
4、法人代表授权书	78
5、投标人基本情况	79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80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8、投标一览表	84
9、投标分项报价表	85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86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87
12、其他	9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4 年静安区新建电子警察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1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325196605-06226592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4 年静安区新建电子警察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4216485.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4216485.00 元

采购需求：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4 年静安区新建电子警察项目采购，详细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全具备竣工条件（安装调试合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26 至 2025-07-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17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5-07-17 09:30:00

地点：线上 或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17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 址：胶州路 415 号

联系方式：021-22177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

联系方式：18149707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仕骏

电 话：1814970773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325196605-06226592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4 年静安区新建电子警察项目采购 项目属性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	代理机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17、21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0 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 注：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的，请注明项目信息（在付款备注栏内填写项目名称简写“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跟踪相关汇款到账情况。 （2）本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汇款。 （3）保证金转账信息 户名：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投标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5-07-17 09:3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开标地点	线上 或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17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做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0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10%扣除，用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行业分类”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p>
22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23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时，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24	付款方式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25	招标方代理费用	<p>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本项目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p> <p>（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p> <p>100万元以下 1.50%</p> <p>100万~500万元 1.1%</p> <p>500万~1000万元 0.8%</p> <p>1000万~5000万元 0.5%</p> <p>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p> <p>（4）本项目按<u>货物</u>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p> <p>2. 预估服务费金额：<u>50000元</u>，大写金额：<u>伍万元整</u>。</p>
26	询问及质疑受理	<p>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p> <p>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p>

27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p>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五章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p> <p>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	-------------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

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投标报价一览表；

（11）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2）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

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8.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8.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9、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9.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9.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9.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9.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9.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7 其他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20、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20.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1、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2、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3.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4、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5、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6、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7.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7.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7.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29、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30、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4 年静安区新建电子警察项目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	----	------	------	-------

				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投标无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 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投标无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无效。	项目级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 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 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 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 应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

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4 年静安区新建电子警察项目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2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项目（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项目（包件）作流标处理。	项目级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指标须点对点应答。	对“▲”“△”指标点对点应答，须标明是否符合或正负偏离，及对应页码，不提供应答索引表或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30分
2	产品“▲”指标		“▲”的条款为满足设备能否可靠运行的关键要求，如有一项未响应，本项不得分	10分
	产品“△”指标		“△”条款为重要条款，如有一项未响应扣3分；扣完为止 (重要条款以检测报告为准)	25分
3	项目实施	技术方案	根据所提供技术方案优劣进行评分。主要对现在系统架构与本项目的接入方案、网络传输方	15分

	计划及设计方案	案、光缆路径等进行评分。投标时需提供光缆路由图。 综合评价（0-15分）	
	施工组织及实施	根据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技术力量、项目相关保障措施、项目管理等进行评分。 综合评价（0-3分）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或项目工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3分
4	项目的实施能力	项目人员 本项目至少应投入1名项目经理，6名专业工程师，提供相关在职证明。达不到人员要求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机电或通信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满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提供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满足6人的得1分，不足6人的不得分。	2分
		项目机具 投标人提供用于本项目建设的车辆情况，需提供自有产权车辆行驶证（或租赁期大于半年且能覆盖本项目施工周期的长期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作为有效证明，每提供一辆车辆有效证明得1分，最多得2分。	2分
		服务场地 投标人在本市具备自有办公及服务场所，或承诺中标后在本市设置固定场所。需提供产权证复印件或长期租赁合同（租赁期能覆盖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期）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1分	1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故障抢修时效性的要求、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保养维护和现场支持方案以及对各类突发事件、意外事件的应急预案等提供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设备及系统免费维修年限的长短、用户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预案等）。	3分

		综合评价（0-3分）	
6	项目业绩	<p>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内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材料不得分（注：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p> <p>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或关键内容不全的得0分。</p>	3分
7	企业资质	<p>具备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证书，满足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p> <p>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证书，满足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p>	2分
8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p>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质量认证、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p> <p>综合评价（0-2分）。</p>	2分
9	招标文件响应度	<p>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综合评价。</p> <p>综合评价好的得（0-2分）。</p>	2分
累计最高得分			100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在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

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2.2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

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 30% 的项目合同金额；

主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40% 的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竣工验收且审价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30% 尾款。

7.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货款 0.5%/天支付违约金。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

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60）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报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有财政付款的合同备案前到采购中心盖骑缝章。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22.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22.2 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7
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注：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216485.00 元，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216485.00 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即人民币 4216485.00 元，否则所投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号重要指标要求，不满足作废标处理；“▲”“△”号关键指标要求，不满足作扣分处理。

一、概述

1.1 建设标准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2017）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20）
- 《行人闯红灯警示系统技术规范》（GA/T 1767-2021）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号）
- 《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技术规范（试行）》（沪公交管传发〔2018〕230

号）

- 《上海市全市“电子警察”数据汇聚技术参数标准及操作规程》
-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1.2 建设目标

根据《上海公安智慧交管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2023-2025年)》（沪公指通字〔2023〕146号）、《关于抓紧推进2023年至2025年非现场执法设备恢复(新增)工作的通知》（沪公交管传发〔2023〕99号）及2023年至2025年设备恢复（新增）推进表，本项目拟在静安区部分路段新增、改造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实现对机动车的交通违法管理，完成2024年“非现场执法设备新增”考核要求，增强静安区非现场执法能力。

1.3 建设范围

静安区全区

1.4 建设内容

负责完成外场摄像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机箱（含机箱内工业交换机、所有电气元器件、

防雷设备以及箱内线缆等) 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负责完成中心设备如 NVR、交换机、违法行为分析设备、违法数据存储及接入等设备的采购, 并负责完成设备安装以及系统的整体集成。负责完成点位的接入、扩容、配置及调试, 包括一机一档、运维系统、电子警察系统等。

负责完成外场光缆敷设、管道开挖、设备取电、立杆挑臂安装、预埋件及基础设置、机箱安装等。

二、项目建设要求

2.1 业务功能要求

目前，静安区已经建成了完整的机动车非现场执法系统和行人非机动车非现场执法系统，本项目仅需在现有非现场执法系统架构下进行外场设备扩容，并遵循现有非现场执法业务流程。在开展非现场执法取证时，应重点加强高发交通违法行为的管理力度，提升非现场执法效能。经统计，静安区高发的交通违法行为主要有机动车黄线停车、变道不打灯、实线变道、闯禁令以及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等。

目前闯红灯、超速、逆行等恶性交通违法行为在区内道路的发生概率已经较低。然而出现较多的是影响交通秩序，造成交通拥堵的不文明驾驶行为。本项目建设重点围绕这种类型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管制，优化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主要针对违停、不礼让行人、违法调头以及闯禁令等交通违法行为。

2.2 前端设备功能需求

2.2.1 总体功能需求

系统具备 7*24 小时连续不间断运行能力，充分考虑系统的高可靠性，选用集成设备，采用自动检测、自动报警、自动感知等技术来有效地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系统中视频存储设备及后台服务软件等，支持掉电恢复后设备及软件自动恢复正常连接、断网或网络风暴恢复后设备及软件自动恢复正常连接，启动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2.2.2 机动车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功能需求分析

2.2.2.1 机动车违法行为抓拍功能

电子警察设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过程，所记录的图片能清晰辨识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号牌号码、号牌颜色等特征。前端设备需获取违法车辆的 2 组合成图片：1-2 张号牌特写图片，2-3 张全景图片。（2 张原始图片应无缝拼接）

特写图片原则上从全景图片中自动裁剪产生，并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一般应显示机动车头部或尾部的完整轮廓；

机动车号牌位置应相对固定，一般位于特写图片底部约 1/3 处；

场景的原有比例保持不变。

全景图片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能反映该路口（路段）的全景概貌，尽可能扩大场景覆盖范围，图片应至少超过检测车道的左、右车道各半条；

根据检测违法类型的不同，应在全景图片中清晰显示信号灯状态、标线（停车线、车道导向箭头、禁止标线、规定通行车辆类型标线等）、标志（禁令标志）状态及内容等要素。

2.2.2.2 机动车违法行为视频录像功能

根据业务需求，对于“不礼让行人”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证据增加动态违法过程视频录像，增加违法处罚依据的严肃性，减少违法认定的争议。视频记录长度应 $\geq 5s$ （记录违法行为的全过

程)，根据《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V2.0》要求，视频文件码流 8M，动态视频记录帧中应包括精确的时间、地点等要素信息。

2.2.2.3 机动车车辆号牌识别功能

系统在实时记录通过的车辆图像时，同时应具备按照《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要求，实现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功能，可识别新能源号牌（新能源汽车号牌比燃油汽车号牌多一位数字）、武警汽车号牌和军队汽车号牌。可以识别蓝、黄、黑、白及新能源号牌等号牌颜色。断面车辆同时经过时，断面车辆识别时间不大于 300ms。

1、号牌车型自动识别功能

1) 车牌号码自动识别

系统具备对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 式新军用车牌，2012 式武警车牌的车牌计算机自动识别能力。所能识别的字符包括：

数字 “0~9” 十个

英文字母 “A~Z” 二十六个

省市区汉字简称 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港、澳、台

号牌分类用汉字 警、学、领、试、挂、港、澳、超、使

武警号牌特殊字符 WJ、00~34、练

2) 车牌颜色自动识别

系统能识别黑、白、蓝、黄、绿五种车牌颜色。

3) 车辆类型自动识别

4 种车型，大、中、小、其它（拖拉机/摩托车）。

小型车 $\leq 5.5\text{m}$;

$5.5\text{m} < \text{中型车} < 9.5\text{m}$;

$9.5\text{m} \leq \text{大型车}$;

2、车型识别功能

系统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图像的同时，具备车型识别功能。

3、车身颜色识别功能

系统可自动对车身深浅和颜色进行识别，可供用户根据车身颜色来查询通行车辆，为公安稽查和刑侦案件侦破提供了科技新手段。系统可自动区分出车辆为深色车辆还是浅色车辆；并识别出 10 种常见车身颜色，10 种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棕。

2.2.3 其他功能需求分析

数据通信传输功能：前端设备记录的数据、图片应保存在本地，同时向中心系统实时上传。如果遇到网络故障，则应在网络通讯恢复后自动将未上传的数据上传到中心系统，且不得影响实时数据上传。

异常自动诊断及自动恢复功能：前端设备应能自动检测系统故障，遇供电停止恢复后，设备和系统能自动恢复运行。

数据防篡改功能：每幅机动车交通违法图片应包含原始防伪信息，防止原始图片在传输、存储和校对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系统校时功能：电子警察前端设备应具备基于 NTP 的校时功能。

前端数据存储功能：除违停行为外，能对电子警察设备采集违法数据以及违法视频录像的本地存储。其中，对于违法数据，分别按照相应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开独立进行记录与存储。电子警察车辆违法数据，电子警察前端设备本地至少保留 90 天；违法车辆抓拍图片和视频，电子警察前端设备本地至少保留 30 天，进行动态滚动存储。

设备远程管理及维护功能：中心管理软件可以实时查看前端设备的运行状态，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维护、远程设置和远程升级等功能，当设备发生故障或工作异常时，能在中心进行报警显示。

注：具体违法抓拍功能要求详见《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规范指引》，应符合其要求。

2.3 中心平台功能需求

本项目维持中心平台功能不变，在中心平台增设分析设备，可以实现对既有感知点位的再利用，通过机器看视频的方式实现交通违法行为的后端分析取证，具体功能如下：

2.3.1 违法管理

2.3.1.1 自动违法取证

系统支持取证图片抓拍，即自动抓拍违法机动车的 1 张车辆特写图，和违法全过程前、中、后的 3 张全景图。

系统支持取证视频保存，即自动保存/回放机动车违法全过程的视频，并支持重新调整起止时间进行覆盖。

2.3.1.2 预警管理

1) 预警事件列表

支持通过违法类型、违法地点、违法时间、有无车牌、车牌号码、预警编号、任务编号等字段检索进行预警事件列表数据查询。

支持对预警列表中的数据进行违法审核，支持将正确违法数据标记入违法事件列表，支持将错误违法数据标记入作废列表。

2) 违法事件列表

支持通过违法类型、违法地点、违法时间、有无车牌、车牌号码、预警编号、任务编号等字段检索进行违法事件列表数据查询。

3) 作废事件列表

支持通过违法类型、违法地点、违法时间、有无车牌、车牌号码、预警编号、任务编号等字

段检索进行作废事件列表数据查询。

2.3.1.3 违法数据导出

系统支持导出道路违法信息记录及图片。

2.3.1.4 统计管理

支持各类违法事件的统计管理。

2.3.2 视频管理

能够接入分局视频图像资源，并对该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并能根据业务需求调用现有资源。

2.3.3 权限管理

按照使用组进行各类权限配置以及管理。

2.3.4 资源管理

查看接入的各类资源属性、相机分布等。

2.3.5 接口管理

能够与既有电警平台互融，将数据接入电警平台内。

2.4 存储要求

2.4.1 图片存储需求

按照管理单位要求，违法合成图保存时间不低于 180 天。

2.4.2 视频存储需求

高清摄像机输出高清视频码流为 8M/s，按照 30 天存储。应按照派出所属地接入视频图像，并在属地进行存储。投标人结合附表点位进行现场勘查，结合静安区属地管理范围给出 NVR 规划表。

2.5 通信要求

对于安装在前期项目中（如卡口、智能信号灯）已配置通信接入设备的电子警察点位，本次拟将新增抓拍摄像机、抓拍终端主机接入原有点位通信接入设备，利用既有链路进行数据传输。

对于安装在没有通信设备的电子警察点位，仅需增加少量管道和光缆，以点对点模式，就近接入现有交叉口通信资源，通过原有光缆接入属地派出所。

注：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采购的通信设备均能接入分局既有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且需承担因交换机配置引起的故障恢复工作。

三、采购及安装要求

3.1 前端设备建设要求

3.1.1 机动车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建设要求

本项目共完成新增（更换）118套机动车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按照其布设位置可以分为路口执法设备和路段执法设备两大类。

1) 路口机动车多功能执法设备布设

本项目路口机动车多功能电子警察抓拍的交通违法行为有：闯禁令、不礼让行人等。一般检测断面设置在停车线上游约18~28m处，根据路段实际安装条件适当调整。

设备建设要求如下：

电警抓拍机布设在交叉口进口道方向，距离进口道方向停车线约18~28m，建议布设在20m，抓拍车尾。

每台电警抓拍机覆盖3（含）车道，每超过3车道需增加1台电警抓拍机。

电警抓拍机采用横挑臂方式，面向交叉口，安装在路段中央。闯禁令类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取景范围包含禁令标志。

若停车线后18~28m有满足安装条件可借用的杆件，则借用该杆件。若无可借用的杆件，根据每个进口道实际的车道宽度，新建立杆满足电警抓拍机的安装条件。安装高度为大于等于5.5米。

抓拍终端主机布置在机箱内。每个点位（路口或路段）的电警抓拍机可共用一台终端主机。终端主机可短时存储（违法数据90天）电警抓拍机抓拍的图片和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并上传至静安非现场执法系统。

电警抓拍机的检测断面需安装设备机箱，用于杆上设备集中供电及通信。

2) 路段机动车多功能执法设备布设

本项目路段机动车多功能电子警察抓拍的交通违法行为主要有“违停抓拍”。

采用违停球机进行抓拍，摄像机安装的离地高度为6m，采集有效监视区域为距离前端采集设备投影位置的20m~100m半径以内。

检测断面需安装设备机箱，用于杆上设备集中供电及通信。

抓拍机采用横挑臂方式，面向检测目标区域，安装在道路右侧人行道或绿化带。

若检测断面处有满足安装条件可借用的杆件，则借用该杆件。若无可借用的杆件，根据检测断面实际的车道宽度，新建立杆满足电警抓拍机的安装条件。

本项目外场新增抓拍设备应能接入原有抓拍终端主机系统中，投标方需自行承担不能接入原有系统而新增的主机、机箱、交换机等设备，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1.2 设备技术参数

1. 违停球机

内置GPU芯片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

两个传感器靶面均 $\geq 1/1.8''$ ，40倍光学变倍

支持云台旋转，水平 $0^\circ - 360^\circ$ ，垂直 $-10^\circ - 90^\circ$

内置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 $\geq 200\text{m}$

支持违法停车行为检测功能，停车时间可自定义设定，捕获率 $\geq 99\%$ ，准确率 $\geq 99\%$ ；

具有安全启动状态显示，具有在启动过程中，boot、内核、应用软件逐级校验结果的状态显示

支持自动识别背光、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场景，并能在 $< 1\text{s}$ 的时间内快速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快速移动，并联动报警。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

△具有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检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等设置选项，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非接触式自清洁装置，干燥天气无水源也可正常工作，可有效除尘，除水，实现视窗自清洁，免维护，保证图像保持清晰。支持定时启停和手动控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具有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4个报警输入、2个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存储卡插槽（支持256GB）、1个复位按键

防护等级：IP66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SDK开放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3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3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满足公安部GA/T832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2. 违停球机（带光口）

内置GPU芯片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text{lux}$ ，黑白： $\leq 0.0001\text{lux}$

两个传感器靶面均 $\geq 1/1.8''$ ，40倍光学变倍

支持云台旋转，水平 $0^\circ - 360^\circ$ ，垂直 $-10^\circ - 90^\circ$

内置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 $\geq 200\text{m}$

支持违法停车行为检测功能，停车时间可自定义设定，捕获率 $\geq 99\%$ ，准确率 $\geq 99\%$ ；

具有安全启动状态显示，具有在启动过程中，boot、内核、应用软件逐级校验结果的状态显示

支持自动识别背光、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场景，并能在 $< 1\text{s}$ 的时间内快速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快速移动，并联动报警。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

△支持 40 倍光学变焦，最大焦距不低于 240m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对违停、逆行、压线、机占非、变道、加塞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检验并抓拍图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检测距离 ≥ 300 米的违法停车事件，在配置违停检测时，支持设置布防车牌颜色和布防车型；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光纤接口：不少于 1 个 FC 接口，内置光纤模块；

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网口；10M/100M 自适应；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满足公安部 GA/T832 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3. 电子警察抓拍枪机

内置 ≥ 1 个 芯片，传感器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 。

支持红绿灯信号视频检验功能，具备车辆闯红灯捕获功能，捕获率 $\geq 99\%$ ，准确率 $\geq 99\%$ ，支持连续闯红灯事件检测，并自动上传报警信息；

支持按照时间段和车道配置压线、违法变道、欠速、不按导向行驶、机占非、非占机、倒车、尾号限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禁左、禁右、禁直、禁掉头违法抓拍、黄网格违停、违法掉头、压停止线、左转不礼让直行、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禁货等违法行车，平均捕获率 $\geq 99\%$ ，准确率 $\geq 99\%$ ；

支持按车道和车辆行进方向统计道路交通流量(包括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类型)、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车辆类型、排队长度、交通状态等指标，车流量准确率 $\geq 99\%$ ，并可生成图表；

支持对摩托车及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

支持设置抓拍的车道数量，最多 4 车道，支持自动绘制车道线，并可设置每车道的名称和界线

支持 AI 车牌增强功能，开启后可防止车牌过曝，支持蓝牌、黄牌、白牌、黑牌、绿牌、黄绿双拼牌；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功能

具有不少于以下接口：2 个 10M/100M/1000M 的 RJ45 自适应网络接口、4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TF 卡接口、1 个复位按键；

支持 AC50~300V 范围内正常工作，防护等级 $\geq IP67$

配置的镜头应按照使用场景选择合适的焦距。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满足公安部 GA/T832 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4. 补光灯

补光距离 16-25m

光源类型：24 颗 LED、氙气白光

气体爆闪色温 5500K-6500K

LED 色温 3500K-4500K（暖光）

回电时间小于 60ms

触发方式：氙气爆闪开关量触发、LED 频闪电平量触发、LED 爆闪电平量触发

LED 发光方式：频闪、爆闪模式

RS485 串口功能：支持 RS485 参数调节和软件升级功能

具备闪光计次功能

防护等级 IP65

满足 1202-2022 补光灯标准

补光灯能够与电子警察抓拍枪机兼容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5. 智能机箱

5.1 一般要求：

智能机箱应集成空气开关、自动重合闸、电源输出单元、电源输出控制单元、电源防雷器、网络信号防雷器、光电传输单元、智能运维单元、光纤熔接装置、LED 照明、环控传感器、门禁、智能锁、接地装置等，并具备后台管理功能。

5.2 箱体结构要求：

- 1) 箱体尺寸：不小于 530mm*430mm*300mm
- 2) 1.2mm 优质镀锌钢板
- 3) △IP 等级：IP65；单开门(需提供公安部或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 4) 安装方式：抱杆或壁挂方式，下进出线
- 5) 一体模块化布局设计，适应更多场合环境
- 6) 预留不少于 2 路空气开关位置
- 7) 箱体颜色：白色，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对箱体表面进行相关文字标识与二维码贴片。

5.3 电源管理要求：

- 1) 输入电压：交流 220VAC，箱内设备标称电压±10%的范围内正常工作
- 2) 负载总电源远程分闸控制、本地自动合闸复位，单相，16A
- 3) 不少于 3 路 AC220V 输出，可远程控制开关/重启；输出端口具备防浪涌、过流、短路保护等。
- 4) 不少于 4 路 DC12V 或 AC24V，最大输出功率 60W，可远程控制开关/重启；输出端口具备防浪涌、过流、短路保护等

5) 1路DC12V后备电源延时输出接口,市电断电的情况下,可给交换机、OUN等设备提供电源,实时上报电源故障告警信息

6) 1路维护5孔国标插座

7) 自动重合闸应具备过流短路保护、失相保护、失压/过压保护、漏电保护;故障记忆/显示、合闸前检测、自动重合等,电压工作范围:AC85~300V。

5.4 防雷要求:

具备电源防雷以及网络防雷功能。其中网络防雷具备4路千兆网络保护。同时支持防雷保护故障自诊断及上报。

5.5 光电传输单元:

1) 支持8个10/100/1000Base-Tx RJ45网口,2个1000M光口(SFP),具有状态信息采集及故障自动诊断功能.含本地以及对端千兆光模块,支持SNMP网管协议。

2) 工业级标准设计,能在恶劣环境下正常工作

3) 支持802.1Q VLAN

4) 支持端口Mac和IP绑定

5) 支持端口异常上报功能

5.6 智能锁:

机箱具备智能锁功能。支持机械钥匙开锁、授权蓝牙app开锁、平台远程开锁等多种不同开锁方式。

5.7 管理运维单元:

1) △具有数据采集及故障诊断上报告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或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2) △具有状态检验及远程控制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或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5.8 后台管理功能

1) 可实时显示设备温度、输入电源状态、电压、防雷器故障、箱门状态、网络状态、风扇状态、倾斜碰撞状态等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或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2) △控制功能:支持控制设备箱电源重启、控制AC220V电源输出和DC电源输出(打开、关闭、重启)。(需提供公安部或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3) △告警功能:智能箱具有实时告警功能:当设备箱内烟雾浓度过高、水浸异常、温度过高、输入输出电压异常、风扇开启、断网、箱门开启、箱体倾斜或碰撞、摄像机工作状态异常的情况下,可实时告警。(需提供公安部或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4) △门禁管理:具有门禁状态检测及中心侧远程开锁功能

5) 温控散热系统:可按照设定的温度值开启散热工作

6) 智能除尘系统:具有智能除尘功能,可按照系统设定自动开启除尘工作

7) 兼容接入其他品牌智能背包箱

▲投标人及原厂承诺智能机箱能够接入分局运维平台

▲提供整机3年原厂质保承诺

▲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提供产品授权书。

6.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5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1.9\text{Mpps}$

4 个千兆光纤接口，4 个百兆以太网端口（光模块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含本地及对端光模块）

△具有 MAC 管理能力、环网保护能力（提供检测报告支持）

支持 4K VLAN 表项、支持 GVRP、支持 QinQ 功能、支持 Private VLAN、支持 voice vlan

支持基于 L2/L3/L4 的 ACL 流识别与过滤安全机制、支持防 DDOS 攻击、TCP 的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等、支持对组播、广播、未知单播报文的抑制功能、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端口安全、IP+MAC+端口绑定。

支持 TFTP 方式的文件上传、下载管理

支持 RMON 事件历史记录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2.0、Web 方式、SNMP v1/v2/v3 等设备的配置及管理；（提供检测报告支持）

采用无风扇散热方式的工业级设备；

IP 等级：IP40，工作范围： $-40^{\circ}\text{C}\sim+75^{\circ}\text{C}$ ；

△资质认证：要求提供信产部入网证

▲投标人及原厂承诺工业交换机能够接入分局 E 盾系统、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

▲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提供产品授权书。

7. 抓拍终端主机

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并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视图编码：支持 H.265、H.264 等视频压缩格式；支持 JPEG 图片格式；

支持多类型图片合成；

△支持断网续传，当设备与平台断开，重连后设备将断开时间段的图片继续传给平台（需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硬盘存储：自带 1 块 4T 容量硬盘；支持 SATA 硬盘扩展；

网络接口：8 个以上以太网接口；

校时：支持 NTP 网络校时，支持北斗/GPS 校时；

支持协议：ONVIF、GB28181、TCP/IP、UDP、RTSP、HTTP、SNMP、GA/T1400；

网络安全：支持密码防护、接口防护、通信端口矩阵扫描、病毒扫描、软件包完整性等。

▲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8. 电子警察提示牌

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内相关要求制作提示牌的尺寸不小于 91×73cm

采用铝板制作，厚度不小于 2mm，表面使用五类反光膜，使用交通专用字体。

提示牌的文字要求应满足交警部门要求。

配制安装件。

3.2 中心设备建设要求

3.2.1 交通违法行为后端分析设备

1. 设备组成

增设一台 50 路交通违法行为后端分析设备，该设备由软件和硬件组成，一台设备能够接入 50 路 1080P 像素视频流。

1.1 算法功能

支持 27 种机动车违法识别：不按导向行驶、机占非、违法停车、违反禁止标线、连续变道、危险路段掉头、大弯小转、不礼让行人、变更车道影响其他车、逆向行驶、越线停车、网格线停车、人行横道线停车、违法占用公交车道、违法占用中运量专用车道、禁止大货车、客货分道、闯禁令、大型车占用小型车道行驶、车辆限行、路口滞留、闯红灯、占用应急车道、穿越导流线、右转不让非机动车直行、大货车右转停车时间不足、违停驱离；

应用功能：

△支持接入第三方厂家的前端摄像机、NVR、视频平台的视频流，进行实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识别；（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自动取证功能：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国标要求，自动存留违法过程图片以及违法视频；

时钟同步功能：支持时钟同步功能；

系统管理：支持用户认证与权限管理；

自诊断与报警功能：当发生视频断流、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诊断、记录并告警；

事件处理功能：支持对 AI 引擎识别的违法事件进行人工二次确认或修改，保证违法处置证据准确无误；

事件导出与上传：支持按不同格式导出违法事件数据，并支持对接集指平台以及其他三方应用平台，上传违法数据；预置位布控分析：支持对摄像头不同预置位采用不同的布控分析策略；

任务时间计划：支持按周一到周日不同的时间计划进行事件抓拍；

特种车型配置：支持识别特种车型，并按特种车型配置抓拍策略；

车牌配置:支持识别车牌号及车牌颜色,并按车牌号配置抓拍策略;

球机放大抓拍:抓拍违停时,支持调用球机放大功能,抓拍违法停车事件;

特殊车辆名单管理:支持特殊车辆名单管理,对于施工车、作业车、执行任务车辆可设置特殊车辆车牌管理

同车牌事件过滤:支持对相同车牌的多起事件进行过滤;事件屏蔽:支持对指定特殊场景的目标进行算法屏蔽,比如某禁止通行的道路,但进出小区的车辆不计为闯禁令违法;

事件合并:支持对长时间持续型事件进行合并,例如违法停车,在处理时可以只保留一条事件;

事件等级:支持根据事件类型,设定事件等级;视频效能管理:支持检测相机转动,转动后将会生成转动提示,并调整布控参数;

目标框定:支持在图片上对违法目标进行框定,可直观看到违法目标;

违法时空分析:支持自动汇集各路段各类型的违法事件,对违法的空间分布、时间趋势、以及历史发生规律进行分析统计与呈现;

实时预警墙大屏:支持投映 AI 引擎接流实时分析的预警结果,帮助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发现各类违法以及异常事件;

AI 渲染实时流:支持渲染视频流中的机动车目标,使违法过程直观化、可视化;

大屏视频流 4 分屏播放:支持四分屏播放原始视频流或播放 AI 渲染流;

语音播报:支持设置对指定类型事件,或指定点位设备发生事件的语音报警功能;

△支持对需要识别道路交通违法的视频流创建分析任务,并支持自定义布控配置,以及参数调整:(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自动汇集各摄像机点位的道路交通违法事件,对道路交通违法的点位分布、类型占比、时间趋势、以及历史发生规律进行分析统计与展示:(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大倾斜角度下(水平方向)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识别;支持支持车头及车尾场景下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识别;(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白天及夜晚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识别;支持雨天天气下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识别:(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对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导向车道行驶(左转车道直行、直行车道右转)的违法行为进行识别。(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对机动车左转弯时,未超过路口中心点左转弯的违法行为进行识别。(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2. 硬件参数

CPU: 高性能处理器 * 2 (国产芯片)

内存: 128GB DDR4

硬盘: 480GB * 2 SSD (支持 RAID1), 1.92TB * 4 SSD (支持 RAID1)

网卡: 千兆网口 * 2

GPU: 高性能运算卡 * 2

机型：2U

重量：29kg（含导轨和包装）

电源：1+1 冗余电源

▲满足公安部 GA/T832 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3.2.2 违法数据接入

增补 1 台违法数据接入节点。

违法数据接入节点参数要求

实现对卡口、电警、违停球等设备的接入车道数进行管理

支持违法数据录入功能；

△支持单条数据上传不少于 4 张违法数据过车图片，合成违法过车图片；（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违法数据初审、复审功能；

△支持按照违法数据审核状态，查询违法数据信息；（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内存：128GB 的 DDR4 RECC 内存；

硬盘 1：配置 4 块 2T 7.2K SATA 硬盘；

硬盘 2：配置 2 个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 10GB 光口；

电源：800W 输出功率冗余电源；

△处理器为 2 颗不少于 16 核国产化自主可控 X86 处理器，提供采用国产化处理器证明文件；

△提供 3C 证书、节能证书；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投标人与产品供应商应分别承诺，所提供设备与分局既有系统兼容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三年内硬盘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3.2.3 数据存储

1、视频存储

配置 4 台 NVR。

支持接入 ≥ 32 路(1080P@8Mbps) 高清网络视频存储，接入带宽 ≥ 320 Mbps；

支持同时显示输出 16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x1080 格式的视频实时预览

支持接入 ONVIF、RTSP、GB/T28181 协议主流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

支持接入 H.265、H.264、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IPC；

△支持浓缩播放功能，支持依据视频摘要、分时段、标签、事件、即时、日志等多种回放模式及回放控制功能；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权限设置，设置权限通过登录后才能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输入秘钥才能解开视频，支持码流 AES 加密设置；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异源输出，可设置两个 HDMI 通道分别输出不同图像，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操作；

支持日志记录存储功能，可设置日志保存周期，将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且；

△支持 N+M 热备功能，当主设备断网时备份设备可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工作，当主设备正常时录像文件可回传至主设备；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满配 6T 硬盘；

支持≥16 个 SATA 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4 个 USB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口，≥8 路报警输出口；

电源 220V/50Hz；

工作温度-10℃~55℃；

△硬盘 SMART 检测、克隆、图片存储、全局热备、休眠等功能，并支持≥7 种磁盘阵列；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设备密码模块编码规则符合 GB35114-2017 要求，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用户身份认证，支持具有安全功能 IPC 向设备单/双向设备身份认证，设备支持向视频感知联网信息安全平台单向/双向设备身份认证；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符合《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三年内硬盘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四、施工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施工技术准备

中标单位应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图纸深化工作，本工程深化设计图纸在经设计部门审核合格后，及时组织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工长、质检员熟悉图纸，在一周内会同设计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对施工人员进行交底，并当面解决落实图纸或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及时整理。图纸会审后一周内以图纸会审纪要的形式确定，如当时无法确定的以变更洽商形式解决。在熟悉图纸的过程中，技术负责人根据工程需要及时准备相关的图集、规范、标准、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4.1.2 现场施工条件

(1) 设备取电又中标人就近取电，取电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取电应确保安全规范。

(2) 施工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1.3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工程使用材料根据国家标准以及投标书中列出的生产厂家对采购的产品质量进行验证，并对

以下方面进行检查：主要材料采购时应同时签订定货合同，明确质量目标和生产日期，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1) 施工负责人、工长、技术人员依据施工图纸认真制订详尽的材料、设备计划，拟订材料、设备进场时间，由项目经理审核后交公司材料主管审批。

(2) 材料采购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采购文件进行采购，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3) 材料进场检验：察看外观质量，检查产品规格、型号、计量和点验产品数量，测量产品几何尺寸，认真填写采购产品记录，如验证时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不合格产品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评审或立即清除退货。

(4) 检验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及相关的材质检验报告单，如发现上述资料内容与产品不相符或资料过期时不应接收此批产品。

(5) 线缆进场后由技术人员与质检员按照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共同检验导线的规格、型号、数量、利用游标卡尺测量导线线芯直径及绝缘层厚度，用绝缘遥表测量导线绝缘电阻测试等，按照工程资料管理要求认真填写物资进场报验资料及各种导线样品报监理单位工程师检验。

(6) 现场材料员根据规定进行对所有材料进行标识、保管和维护，凡进入现场的物资均应进行标识，标识牌上注明物资名称、规格、材料、产地等。

4.1.4 安装技术要求

(1) 认真熟悉图纸，根据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的具体措施选用材料，测量尺寸，绘制草图。

(2) 核对有关专业图纸，与总包方共同排布各种管道位置、标高是否存在交叉或排列不当，及时与设计人员研究解决，办理恰当手续。

(3) 检查预留、预埋管路位置、标高、坐标是否准确。

(4) 检查进场材料设备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

要安排合理的施工顺序，避免工种交叉作业干扰，影响施工。

(5) 在进入安装阶段时，项目部应制定详尽的施工安排，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使其符合安装工程的要求。

(6) 所有设备，线缆，杆件，机箱应悬挂铭牌与标识。铭牌与标识应清晰切不易脱落。

4.2 网络接入要求

全部采用以太网交换机方式接入，按照不同的模式在前段配置工业交换机或直接接入既有通信接入设别，对前端点位进行接入。

1、利用综合杆安装的设备

本项目建设范围 31 个设备利用综合杆安装，配置具备光口的抓拍设备，将光缆直接接入附近既有感知设备，根据附近既有感知设备工业交换机的使用情况利旧或更换原有工业交换机。更换的交换机采用 4 光 4 电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共计 26 台。

2、利用普通杆安装的设备

本项目建设范围 59 个设备利用普通杆安装（新立杆 13 根，借杆 46 根），其中 47 套需要新增

机箱，12套利用原有机箱。新增机箱采用智能机箱，机箱内置传输设备，通过传输设备的光口接入附近既有感知设备或者光交接箱。通过既有感知设备接入的，利用既有工业交换机；通过光交接箱接入的直接接入派出所内接入交换机。

更换设备利用原有链路。

3、不礼让行人抓拍设备

由于不礼让行人抓拍设备需要设置终端设备，因此需要将两个方向的抓拍设备汇集到同一个机箱内，再通过该机箱内的工业交换机传。

本次项目考虑公安图像网外场网络安全及日常管理养护便利，需新增机箱点位选用具备机箱内感知环控及通信模块的智能机箱，选用智能机箱点位，利用智能机箱替代工业交换机进行通信传输。

4.3 杆件、挑臂以及机箱安装要求

1、涉及需要立杆的抓拍摄像机，每个点位需新增杆件及抱杆机箱，杆件采用 6.5m 立杆，并根据抓拍角度安装挑臂；

2、安装于路口信号灯杆件上的抓拍摄像机需新增抱杆机箱；安装于原有感知点位杆件上的抓拍摄像机无需新增抱杆机箱；

3、合杆路段设备无需重新立杆和增加机箱，新增设备若需新增综合杆挑臂应按照《综合杆设施技术规程》中相关要求实施，并按照要求进行申报和建设。

4、自建挑臂和立杆全部采用镀锌钢管。立杆胸径不小于 159mm，壁厚 6mm，表面进行热浸锌防腐处理，杆件内部预留 3 孔穿线子管。挑臂胸径按照挑臂长度采用 57mm 或 76mm 无缝钢管，表面进行热浸锌防腐处理，端部进行结构加强。

6、机箱技术要求见智能机箱

7、杆件基础施工应符合 GA/T 652-2017《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

4.4 配套管道、光缆、网线

4.4.1 管道实施要求

1、施工要求

本工程管道主要用于满足外场设备通信需求，具体管道敷设要求如下：

1) 新增通信管道在绿化、人行道下敷设时，管道采用 1 孔 42×4 (PVC-U) 通信栅格管，埋设深度不小于 0.7m。

2) 对需要利用的现有管道进行疏通，并在疏通后的管道内敷设 1 根铁丝，便于后期的施工，对不通的管道进行补充及修复。

3) 管材技术指标应符合《地下通信管道用硬聚氯乙烯 (PVC-U) 多孔管》(YD/T 1324—2004) 要求。

4) 本工程新增人手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的《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 5178-2017) 中的砖砌 55×55 手井。

5) 非开挖费用包含在管道开挖及敷设费用中, 非开挖工作的前期勘察、工作井设置以及路面修复工作均包含在该费用中。非开挖敷设前施工单位必须对管道路径进行详细勘察, 并邀请沿途管线权属单位进行正式交底工作, 如施工单位未按照规范实施或再没有进行管线交底前提现进行非开挖管道敷设,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2、主要工程材料要求

1) 通信栅格管

通信栅格管规格为 42×4 (PVC-U) 外径外壁厚度 3.2mm, 内壁厚度 2.6mm。

外观: 格栅式管内外壁应光滑、平整, 不允许有气泡、裂口和明显痕纹、凹陷、色泽不均匀及分解变色线

同一截面壁厚偏差: 不大于 14%

管材弯曲度: 小于 1%

拉伸屈服强度: 不小于 38mpa

维卡软化温度: 不小于 78℃

纵向尺寸精细化率: ≤8%

落锤冲击试验: 锤头 1 公斤, 下落高度 1 米, 十根中九根不破裂

环刚度: 等于或大于 300

密度: 1.35—1.5g/cm³

2) 井盖

鉴于手井建筑采用的铸铁金属材料被盗现象严重, 本工程管道的井盖均采用水泥窰井盖。井盖的尺寸要求如下:

正方形手孔水泥窰井盖规格尺寸: 550mm×550mm。

人行道井盖荷载不少于 5 吨; 车行道井盖荷载不少于 20 吨。

以上材料均按照图纸设计进行进场加工, 材料质量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手孔的建筑

1) 手孔的地基的外型、尺寸应符合设计图纸规定、其外型偏差不大于±20mm, 基厚度偏差应不大于±10mm。

2) 手孔墙体全部采用 MU20 机制普通烧结砖砌筑。

3) 手孔底均采用 C20 级混凝土浇灌基础。

4) 手孔内外壁均采用防水砂浆抹面。

5) 手孔地基应按设计规定处理, 天然地基必须按设计规定的高程进行夯实、抄平; 地基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规定, 其外形偏差应不大于 20mm, 厚度偏差应不大于 10mm。

6) 砖、混凝土砌块 (以下简称砌块), 砌体墙面应平整, 美观, 不应出现竖向通缝; 砖砌体必须垂直, 砌体顶部四角应水平一致, 砖砌体形状和外观符合图纸要求。

7) 砖砌体砂浆饱满程度应不低于 80%; 砖缝宽度为 8—12mm, 同一砖缝的宽度应一致。砌筑

墙体的水泥砂浆应使用不低于 M10 水泥砂浆。通信管道工程中，严禁使用掺有白灰的混合砂浆进行砌筑。

8) 手孔内部净高应符合设计规定。墙体的垂直度（全部净高）允许偏差不大于 10mm（特殊情况应有设计变更），墙体顶部高程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20mm。

9) 管道进入手孔的窗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10 毫米；管道端边至墙体面应呈圆弧状的喇叭口；并且要求里面堵抹严密、外面应填补密实，不得浮塞、外观整齐、表面平光。

10) 管道窗口宽度大于 700mm 时，需要加过梁。

11) 手孔口圈高程应与道路的标高相一致，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10mm。

12) 墙体与基础应结合严密、不漏水，结合部的内外侧应用 M20 水泥砂浆抹八字，基础进行抹面处理的可不抹内侧八字角，墙体与基础抹内八字角时，应严密、贴实、不空鼓、表面光滑、无欠茬、无飞刺、无断裂等。

4.4.2 线缆敷设要求

1、一般要求

(1) 管路清扫

在敷设导线前，应对管路进行吹扫，清理钢管内存留的杂物（积水、铁锈、尘土、砂石粒等），并且应准确的校对预埋管路的走向、接线盒位置等。可在钢丝上绑上破布，来回拉几次清除。对弯曲较多或管路较长的钢管，还应向管内吹入滑石粉，以便穿线。目测管路另一端口无杂物、积水吹出，空气在管路中畅通，校对管路无堵塞情况为合格。

(2) 导线敷设

在系统布线前，应充分了解产品的布线要求，做到正确布线。设备所需导线的根数、规格，系统的传输导线截面，应满足装置技术条件所要求的最小截面，同时必须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使用电缆时其截面应按产品技术条件确定，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穿线前，应检查每个管口的护口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和破损，应及时补充和更换。导线穿入钢管时，管口处应装设护套保护导线；在不进入接线盒（箱）的垂直管口，穿入导线后应将管口密封。

管内导线或电缆的总截面面积不应超过管内截面积的 40%，设于封闭线槽内的绝缘导线或电缆的总截面面积不应大于线槽净截面积的 50%。

(3) 电缆敷设和电缆线槽内放线的施工工艺要求

施工前应对电缆进行详细检查，规格、型号、截面、电压等级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观无扭曲、坏损现象。

电缆敷设前进行绝缘遥测，用 500V 摇表遥测线间及对地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20M Ω 。

穿越建筑物变形缝处导线及电缆应留一圆环，圆环大小须使沉降缝移动时线缆不会受任何应力。

在线槽内敷设内的绝缘导线及电缆，其测量绝缘电压不应低于 500V。

(4) 管线检测

配线要求检查线径、数量、线色、线号、摇测绝缘、预留长度、线间连接是否符合要求。

2、光缆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在历年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同时未避免光缆的重复建设，采用就近接入路口感知设备现有资源进行通信接入。清单中光缆部分报价包含光缆采购、运输、敷设（架空或穿管）、敷设材料等。

4.5 取电要求

设备从路侧既有机箱、综合箱等其他既有用电点取电，取电时应获得电源产权单位的同意，投标人应从电源点的下桩头取电，配置断路器及线缆。相关材料费用全部包含在取电费用中。取电过程中应保障安全，因违规取电产生问题全部由投标单位负责。

4.6 开挖修复

机动车道开挖宽度 1m 人行道道开挖宽度 0.8m, 管道上顶面埋设深度不小于 60cm。采用放坡开挖。敷设中，沟槽底部敷设一层 10cm 厚细沙，压实后方可敷设管道。管道设施在沟槽中心位置。统一沟槽敷设多孔管道时应对管道进行绑扎。人行道上管道敷设完毕后应用原土压回填，回填完毕后应用于原人行道面层一致的地砖（或其他材质恢复），恢复标准应达到静安区市政养护要求。机动车道管道敷设完毕后应采用 C30 混凝土回填包封，待包封达到养生要求后按照市政道路面层要求进行恢复。

4.7 设备安装与调试

4.7.1 一般要求

1、设备安装

1) 在进行安装设备前要及时与设计人员取得联系，根据图纸按照规范对安装部位定位，重新制定进度计划，使之符合安装工程的要求。

系统的设备安装, 应按深化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人员不得擅自随意更改，如遇到位置与其他设备重叠的部位，应及时同时项目部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与相关单位协商。

2) 安装前，应具备设备布置平面图、接线图、系统图以及其它必要的技术文件。

2、设备调试

(1) 系统的调试，应在系统施工结束后进行。调试负责人必须由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所有参加调试人员应职责明确，并按按照调试程序工作。调试前必须按设计要求查验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备品备件等，检查所有线路压接线。以防止在调试中烧毁模块和设备。

(2) 系统调试要求及必备条件

系统调试应在系统施工结束后进行；

其他水电专业已完或在无漏水、漏电时进行；

电源正式供电，可以保证调试持续展开；

参与的设备均已安装完毕达到可测试的条件；

(3) 系统调试

系统调试，应先分别对各个设备逐个进行单机通电检查，正常后方可进行系统调试。

联调的系统应准确无误实现设计要求的各种功能。

4.7.2 摄像机安装

1) 安装各类摄像机之前应确定安装位置以及角度是否满足图纸要求，明确杆件、挑臂、机箱以及线缆等附属工作是否完成，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待条件具备后方可进行安装。

2) 摄像机安装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连接线不得裸露在外，必须裸露的应配置软管进行保护。护罩安装完毕后应将机壳通过接地线进行接地。确保机壳表面无静电。

3) 登高作业应施工登高车，不得使用爬梯等作业方式。登高作业应严格佩戴保险带以及安全帽。

4) 摄像机安装完毕后应对摄像机的清晰度以及角度进行验证。按照 GA/T 1128-2013《安全防范视频监控高清晰度摄像机测量方法》的要求进行测评，并由施工方与监理方共同签字确认。

5) 安装角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清晰度应不低于主观 4 级，而后进行网络连接。联网之后因按照分局分配额 IP 地址进行网络配置，并完成一机一档、运维平台、城市之眼以及电子警察平台的配置。

6) 电子警察出图后经交警确认并配合交警完成备案手续，方可投入应用。

4.7.3 补光灯安装

1) 补光灯需离开摄像机 3M 距离，切斜射相邻车道。

2) 补光灯连接线不得裸露在外，必须裸露的应配置软管进行保护。

3) 补光灯安装应采用登高车作业，不得使用爬梯等作业方式。登高作业应严格佩戴保险带以及安全帽。

4.7.4 机箱安装

机箱安装应采用配套的安装件进行安装，安装前应确定安装件以及杆件等已牢固稳定。

机箱安装高度不得低于 2.5m。

机箱安装应位于道路行车方向侧面

机箱安装完毕后，结对箱体进行接地。确保箱体表面无静电。

箱体安装稳定后在进行线缆接入以及内部设备安装。

机箱内部走线应规范，盘线不占据机箱内部空间。内部设备安装因按照图纸要求放置在规定区域内。

4.7.5 终端主机安装

终端主机放置在机箱内。应通过托盘进行安装，不得随意放置在机箱内。

终端主机接线端特有标识，明确线缆对端设备，标识应能长期不褪色，并防水。

终端主机 IP 地址应按照分局分配的地址进行配置。

4.7.6 NVR 及各类机房服务器安装

机房类设备安装前应在机房确定安装位置，并确保网络连接线以及电缆已到位。

进入机房应向民警申请，民警通过后方可进入机房

机房内作业不得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设备安装在机柜应通过托盘进行安装

设备安装完毕后因贴有标识，明示名称、IP、建设单位以及项目走线应美观，沿着机柜两侧进行走线，相关线缆应进行绑扎。

NVR 应在一机一档、城市之眼等系统进行注册。

4.7.7 网络通信设备安装

工业交换机放置在机箱内。应通过托盘进行安装，不得随意放置在机箱内。

工业交换机接线端特有标识，明确线缆对端设备，标识应能长期不褪色，并防水。

工业交换机 IP 地址应按照分局分配的地址进行配置。

工业交换机应接入 E 盾以及运维系统。

五、项目验收

验收前提：本工程所属的内容已安装调试完毕，并满足数据接入上传要求。

（一）验收前提的具体工作

1、完成所有新增设施的建设，由施工单位提供试运行合格证明资料；

2、工程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认的相关文件；

3、具备相关文件；

各分项、子系统工程验收记录汇总表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总表

使用功能和安全检测检验记录汇总表

施工现场抽检试验检测记录汇总表

原材料、设备、构件及外购成品材料报验审批记录汇总表

其它有关规定的文件资料

4、施工单位写出施工过程情况汇报，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报送征求意见，其内容应包括质量管理 and 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评价。

5、监理单位作出《质量评价意见报告》。

6、当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责成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单位发出分部工程中间验收报告。各单位应派出有资格人员参加验收，所有设计、勘察等参加单位由建设单位通知。

7、监理单位在四张统表中填写验收结论，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与合同印章一致的印章，验收程序结束。

8、单位工程竣工备案资料交送由建设单位完成。

9、验收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验收标准

1、检验批合格质量标准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必须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应该合格。允许有一定偏差的项目，可以有个别偏差，最多不超过 20%的检查点可以超过允许偏差，但也不能超过允许值的 150%；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检查记录。

2、分项工程合格质量标准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标准；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检验批的部位、区段应全部覆盖分项工程的范围，没的漏验的部位；

检验批验收记录的内容及签字人应正确、齐全。

3、分部工程合格的标准

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资料验收的要求：要有完整的清单、按清单将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分项工程及检验批验收记录齐全、其它技术复核资料签字、数据准确、没有漏项；检测检验抽检数量满足检测标准数量要求、签字人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有资格人员以及盖章与合同章一致等。

(三) 验收组织

1、在合同工期或参加建设的各方均认为工程形象已经具备验收条件的前一阶段，由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在检查确认的过程中，列举出不具备或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具体内容，并形成会议纪要，检查内容须确定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确定预验收时间。

2、预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验收会议必须确定二个内容，一是需要整改的内容，二是竣工验收的时间；

3、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这个会议的参加者一定要和各个合同中所确定的“负责人”相符。这全会议的结论应该是“通过”或“不通过”。通过，即意味工程已经达到合格标准；不通过则意味着同等规模的验收会议还必须再重复一次。

4、综合验收。按照静安区发改委、财政以及科委关于信息化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六、项目相关要求

（一）工程要求

所有室外工程的网络及配电线缆和辅材选择必须考虑到室外工程的特点，采用屏蔽方式的钢缆接头和专用户外型电缆/光缆。在线路上严格实施防雷接地和漏电保护措施。

施工用电由中标人就近取电，取电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取电应确保安全规范。

施工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摄像机安装位置应当根据现场环境进行设置和调整，应当确保感知范围内无绿化、其它物品遮挡。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使用的投标硬件产品（或一体化设备）必须是在市场上公开销售、不为招标人特别生产的、品牌与生产厂商一致的量产型号，不得使用 OEM 产品。

投标主要设备应当有原厂商的项目授权。

投标人使用的设备/主要产品硬件必须具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当标注产品电压、功耗、品牌、生产厂商/产地、生产日期、产品序列号等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服务器、存储、一体化专用设备需三年原厂保修，硬盘及前端存储设备均需硬盘不返还服务。

核心设备包括：电子警察抓拍枪机、智能机箱、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二）完工和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工期为 120 天，按招标书要求的合同工期及质量完成所有工程任务，不得延误；

新建工程的质量评定要达到“交钥匙”工程，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承建方负责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各项系统正常、无间断运行，作好整个系统日常维护工作；重大活动、节日需安排专职人员全面保障；

整个工程要求保修三年，保修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三年内免费维护。每月至少全面巡检维护一次；

本项目实行 7*24 小时服务响应机制、投标人应当承诺 2 小时到现场维护响应机制。一般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予修复。

系统建成后需提供系统操作使用说明并对甲方使用及维护人员开展免费培训，帮助其了解操作和维护方式。

（三）其他重要事项

针对本项目实施与维护，要求投标人在建设与维护期间配备专业的人员与车辆并在本市设置固定场所。建设人员不得少于五人，维护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在整个维护期间，车辆应包括一部其他维护车辆。维护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车辆需提供产权或租赁证明，场所需提供产权货租赁证明。投标人应当按照设备配置表的要求配置设备。对于没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技术需求自行配置设备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有其他未明确问题以甲方需求为主，双方协商解决。

施工中问题一般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如确需甲方协调解决，经双方协商，由甲方配合解决。

投标人在制作标书时可能会涉及到公安内部的技术资料，均应当按招标人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实施范围复杂的地上、地下设施对本工程施工带来的影响及不确定因素，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并根据招标清单（不限于此清单）和投标人所具备的工程经验，提交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量的清单。在此特别提醒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本工程招标工程量为基础，并结合自身所具备的工程经验提交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应包含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量的采购、安装、编制、调试、验收以及必要的配合、赔付等费用。

关键及重要指标要求汇总

▲		△	
设备技术参数			
1. 违停球机			
1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	1	具有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 检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等设置选项，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2	非接触式自清洁装置，干燥天气无水源也可正常工作，可有效除尘，除水，实现视窗自清洁，免维护，保证图像保持清晰。支持定时启停和手动控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	满足公安部 GA/T832 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4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2. 违停球机（带光口）			
5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	3	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低于 240m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4	支持对违停、逆行、压线、机占非、变道、加塞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检验并抓拍图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7	满足公安部 GA/T832 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5	支持检测距离≥300 米的违法停车事件，在配置违停检测时，支持设置布防车牌颜色和布防车型；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8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3. 电子警察抓拍枪机			
9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		

10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11	满足公安部 GA/T832 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4. 补光灯			
12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5. 智能机箱			
13	投标人及原厂承诺智能机箱能够接入分局运维平台	6	IP 等级：IP65；单开门(需提供公安部或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14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	7	具有数据采集及故障诊断上报告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或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15	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8	具有状态检验及远程控制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或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16	提供产品授权书	9	控制功能：支持控制设备箱电源重启、控制 AC220V 电源输出和 DC 电源输出（打开、关闭、重启）。(需提供公安部或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10	告警功能：智能箱具有实时告警功能：当设备箱内烟雾浓度过高、水浸异常、温度过高、输入输出电压异常、风扇开启、断网、箱门开启、箱体倾斜或碰撞、摄像机工作状态异常的情况下，可实时告警。(需提供公安部或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11	门禁管理：具有门禁状态检测及中心侧远程开锁功能
6.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17	投标人及原厂承诺工业交换机能够接入分局 E 盾系统、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	12	具有 MAC 管理能力、环网保护能力（提供检测报告支持）
18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	13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2.0、Web 方式、SNMP v1/v2/v3 等设备的配置及管理；（提供检测报告支持）
19	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14	资质认证：要求提供信产部入网证
20	提供产品授权书		
7. 抓拍终端主机			
21	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15	支持断网续传，当设备与平台断开，重连后设备将断开时间段的图片继续传给平台（需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2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中心设备建设要求			
交通违法行为后端分析设备			
算法功能			
		16	支持接入第三方厂家的前端摄像机、NVR、视频平台的视频流，进行实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识别；（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17	支持对需要识别道路交通违法的视频流创建分析任务，并支持自定义布控配置，以及参数调整；（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18	支持自动汇集各摄像机点位的道路交通违法事件，对道路交通违法的点位分布、类型占比、时间趋势、以及历史发生规律进行分析统计与展示；（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19	支持大倾斜角度下（水平方向）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识别；支持支持车头及车尾场景下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识别；（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20	支持白天及夜晚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识别；支持雨天天气下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识别；（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21	支持对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导向车道行驶（左转车道直行、直行车道右转）的违法行为进行识别。（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22	支持对机动车左转弯时，未超过路口中心点左转弯的违法行为进行识别。（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硬件参数			
23	满足公安部 GA/T832 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4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违法数据接入			
25	投标人与产品供应商应分别承诺，所提供设备与分局既有系统兼容	23	支持单条数据上传不少于 4 张违法数据过车图片，合成违法过车图片；（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26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三年内硬盘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24	支持按照违法数据审核状态，查询违法数据信息；（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27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25	处理器为 2 颗不少于 16 核国产化自主可控 X86 处理器，提供采用国产化处理器证明文件
		26	提供 3C 证书、节能证书；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数据存储			
28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三年内硬盘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27	支持浓缩播放功能，支持依据视频摘要、分时段、标签、事件、即时、日志等多种回放模式及回放控制功能；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29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28	支持权限设置，设置权限通过登录后才能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输入秘钥才能解开视频，支持码流 AES 加密设置；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29	支持 N+M 热备功能, 当主设备断网时备份设备可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工作, 当主设备正常时录像文件可回传至主设备;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30	硬盘 SMART 检测、克隆、图片存储、全局热备、休眠等功能, 并支持 ≥ 7 种磁盘阵列;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31	设备密码模块编码规则符合 GB35114-2017 要求,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用户身份认证, 支持具有安全功能 IPC 向设备单/双向设备身份认证, 设备支持向视频感知联网信息安全平台单向/双向设备身份认证;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32	符合《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以上“▲”“△”指标汇总内容均须单独制表点对点应答 ▲29 项, △32 项, 具体格式详见指标索引表

七、其他要求

1. **预算金额：4,216,485 元（超过包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超过此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内容不得漏报及少报。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2. 本项目所有硬件要求提供不少于 3 年售后服务承诺。

3. 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全具备竣工条件（安装调试合格）。

4.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

5. 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线缆、附件、配件的品牌、规格、数量、报价均应在附表中予以明确填报，计算务必完整，准确。采购方不因投标单位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及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

7. 投标单位应负责全部投标产品的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8. 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注明对应指标位置

八、招标清单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仅供投标人参考，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范围、目标和内容，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及投标人具备的专业经验，完成深化投标方案的编制，并提供详尽的项目量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下表）和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备注
I	建安费				
一	前端设备升级改造				
1	违停球机	套	400万像素	70	
2	违停球机	套	400万像素	31	带一个光口
3	电子警察抓拍枪机	套	800万像素	17	含镜头、护罩及安装支架
4	补光灯	套		34	
5	智能机箱	套		47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6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4光4电）	套	4光4电	26	含满配光模块
7	终端一体机	套		8	含满配光模块
8	电子警察提示牌	套	91×73cm	331	铝板含安装件
9	设备取电	项		118	
10	线缆及辅材	项		118	含摄像机电源线、熔接辅材及光终端盒
二	中心设备建设				
1	交通违法行为后端分析设备	台		1	
2	违法数据接入服务器			1	
3	NVR	台	16盘位6T硬盘	4	含满配6T硬盘
三	配套设施建设				
1	新建综合杆挑臂（4-6m）	根		31	
2	立杆杆件（6m挑臂）及基础	套		13	
3	借杆挑臂	根	3m热镀锌	46	
4	8芯光缆	Km	GYTA-8B	15.5	含线缆敷设费用
5	网线	Km	超五类网线	1.89	

6	电缆 RVV2*1.5	Km		6.02	
7	管道开挖及敷设	Km		2.77	含 4 孔栅格管以及土方外运
8	管道开挖及敷设	Km		0.345	含 57/3.5 (钢管) 以及含土方外运
9	路面修复 (人行道)	Km		2.77	开挖宽 0.8m
10	路面修复 (机动车道)	Km		0.345	开挖宽 1m
11	手井	座		89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一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一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一页至一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年一月一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	----------	---------	------------	----------

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指标须点对点应答。			一页至一页
2				一页至一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年_月_日

1.2 “▲” / “△” 号指标索引表

“▲” 条款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投标文件页码
1	违停球机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			
2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3		▲满足公安部 GA/T832 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4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5	违停球机（带光口）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			
6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7		▲满足公安部 GA/T832 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8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9	电子警察抓拍枪机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			
10		▲摄像机必须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11		▲满足公安部 GA/T832 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2	补光灯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13	智能机箱	▲投标人及原厂承诺智能机箱能够接入分局运维平台			
14		▲提供整机3年原厂质保承诺			
15		▲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16		▲提供产品授权书。			
17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投标人及原厂承诺工业交换机能够接入分局E盾系统、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			
18		▲提供整机3年原厂质保承诺			
19		▲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20		▲提供产品授权书。			
21	抓拍终端主机	▲必须支持原厂3年质保；投标方必须提供3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22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23	交通违法行为后端分析设备	▲满足公安部GA/T832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4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25	违法数据接入服务器	▲投标人与产品供应商应分别承诺，所提供设备与分局既有系统兼容			
26	服务器	▲提供整机3年原厂质保承诺，三年内硬盘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27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28	视频存储	▲提供整机3年原厂质保承诺，三年内硬盘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29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条款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投标文件页码
1	违停球机	△具有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检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等设置选项，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		△非接触式自清洁装置，干燥天气无水源也可正常工作，可有效除			

		尘, 除水, 实现视窗自清洁, 免维护, 保证图像保持清晰。支持定时启停和手动控制,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	违 停 球 机 (带 光口)	△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 最大焦距不低于 240mm;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		△支持对违停、逆行、压线、机占非、变道、加塞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检验并抓拍图片;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		△支持检测距离≥300 米的违法停车事件, 在配置违停检测时, 支持设置布防车牌颜色和布防车型;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	智 能 机 箱	△IP 等级: IP65; 单开门(需提供公安部或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7		△具有数据采集及故障诊断上报告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或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8		△具有状态检验及远程控制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或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9		△控制功能: 支持控制设备箱电源重启、控制 AC220V 电源输出和 DC 电源输出(打开、关闭、重启)。(需提供公安部或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10		△告警功能: 智能箱具有实时告警功能: 当设备箱内烟雾浓度过高、水浸异常、温度过高、输入输出电压异常、风扇开启、断网、箱门开启、箱体倾斜或碰撞、摄像机工作状态异常的情况下, 可实时告警。(需提供公安部或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11		△门禁管理: 具有门禁状态检测及中心侧远程开锁功能			
12	工 业 以 太 网 交 换 机	△具有 MAC 管理能力、环网保护能力(提供检测报告支持)			
13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2.0、Web 方式、SNMP v1/v2/v3 等设备的配置及管理;(提供检测报告支持)			
14		△资质认证: 要求提供信产部入网证			
15	抓 拍	△支持断网续传, 当设备与平台断			

	终端主机	开,重连后设备将断开时间段的图片继续传给平台(需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6	交通违法行为后端分析	△支持接入第三方厂家的前端摄像机、NVR、视频平台的视频流,进行实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识别;(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17	设备	△支持对需要识别道路交通违法的视频流创建分析任务,并支持自定义布控配置,以及参数调整;(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18		△支持自动汇集各摄像机点位的道路交通违法事件,对道路交通违法的点位分布、类型占比、时间趋势、以及历史发生规律进行分析统计与展示;(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19		△支持大倾斜角度下(水平方向)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识别;支持支持车头及车尾场景下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识别;(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20		△支持白天及夜晚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识别;支持雨天天气下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识别;(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21		△支持对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导向车道行驶(左转车道直行、直行车道右转)的违法行为进行识别。(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22		△支持对机动车左转弯时,未超过路口中心点左转弯的违法行为进行识别。(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23	违法数据接入服务	△支持单条数据上传不少于4张违法数据过车图片,合成违法过车图片;(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24		△支持按照违法数据审核状态,查询违法数据信息;(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证明)			
25		△处理器为2颗不少于16核国产化自主可控X86处理器,提供采用国产化处理器证明文件;			
26		△提供3C证书、节能证书;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证明；			
27	视 频 存 储	△支持浓缩播放功能，支持依据视频摘要、分时段、标签、事件、即时、日志等多种回放模式及回放控制功能；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28		△支持权限设置，设置权限通过登录后才能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输入秘钥才能解开视频，支持码流 AES 加密设置；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29		△支持 N+M 热备功能，当主设备断网时备份设备可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工作，当主设备正常时录像文件可回传至主设备；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30		△硬盘 SMART 检测、克隆、图片存储、全局热备、休眠等功能，并支持≥7 种磁盘阵列；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31		△设备密码模块编码规则符合 GB35114-2017 要求，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用户身份认证，支持具有安全功能 IPC 向设备单/双向设备身份认证，设备支持向视频感知联网信息安全平台单向/双向设备身份认证；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32		△符合《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 商务文件（部分）
- (2) 技术文件（部分）
-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投标人同意如下内容：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解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 4、遵从本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7、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招标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年_月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 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p>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p>	<p>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p>
---	--

注:如投标企业为法人授权经营, 则提供总部授权函及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
-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 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 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投标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4 年静安区新建电子警察项目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地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得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单位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将本项目所有建设和服务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系统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与材料供货、集成安装等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相关软件开发与安装、人员开支、系统集成产生垃圾处理、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竣工图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五年服务期的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系统升级维护、光纤线路和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租赁、点位调整施工费用、财务成本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6.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方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填写)

分项报价要求，详见项目需求-报价要求部分

注：

- 1、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投标分项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格式自拟，但需分明注明前端设备及相关费用、后台设备及相关费用、网络设备及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注：本表用于非“▲”/“△”号要求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按以下 () 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在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

我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2、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 10 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仅用于外地市场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含邮编）：

如我公司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17.4 所列出的任何情形之一时，贵方将不予退还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定地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3、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声 明 函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5、其他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格式见本章 14；

(3) 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4) **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15）

(5) **（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